

114年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表揚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團秉持『今日我們為青年服務，明日青年為國家服務』之理念，特辦理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發掘社會各領域之傑出青年，以其傑出事蹟，表揚在工作上有卓越表現，及對社會特殊貢獻之青年，作為現代青年人之學習典範，進而提升台灣社會對年輕人的重視和信任，鼓勵青年人勇於承擔更大的責任，一同為社會樹立新一代青年楷模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新北市議會

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，『設籍』、『居住』或『工作』於新北市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9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- (二) 有具體優良事蹟，對社會、地方、國家具有影響性、改革性或創造性之成就者，皆為表揚對象。
- (三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者；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不僅是工作和事業上的成功者，同時也是家庭和社會上的模範。
- (四) 專業領域長期努力，鍥而不捨，終成有價值之工作者。
- (五) 從未接受該項表揚者。

五、具體事蹟：凡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青年範式者，得依據規定頒授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獎。

- (一) 忠孝仁愛：青年於本職或其它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，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，卓然有成且堪為典範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二) 運動競技：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，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，堪為運動員典範，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三) 學術拔萃：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偌大心力，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，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、著作、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四) 公益利他：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，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，有助社會祥和、團結、發展、進步者。
- (五) 國際爭光：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、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榮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，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

度，足資褒揚者。

- (六) 創新創意：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，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，發揮創新精神另批蹊徑，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七) 文化藝術：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，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、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、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文化資產，或積極開創嶄新文化風貌等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八) 永續發展：青年致力於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，為社會與環境開創正面啟發與貢獻，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九) 基層奉獻：青年能於士、農、工、商、軍、公、教、警等社會基層崗位奉獻心力，充分展現基層價值，展現青年熱血與能量，發揮正向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十) 海外成就：海外華裔青年於海外各類領域中積極進取，發揚中華文化傳統精神，勇敢面對困境與挑戰勤奮不懈，著有佳績或獲得肯定，足資褒揚者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請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、檢附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並備齊佐證資料(推薦函、自傳、證書、獎狀及照片等)，於114年2月10日(一)前，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新北市團委會(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3樓)服務組陳思涵組員彙整。

【上述之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均須提供電子檔案，並於繳交資料時逕寄本會陳思涵組員電子信箱(s160706@cyc.tw)彙辦】

推薦表下載連結：[114年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推薦表下載](#)



七、遴選方式：經本會收件彙整後，將於2月下旬由本會邀請政府相關單位首長及社會賢達、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決定當選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，並推薦乙名代表新北市接受全國表揚(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)。

八、榮譽表揚：本會將於3月公布當選名單，當選人得由本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向社會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；並於3月中旬辦理表揚活動，敬請得獎者撥冗參與，未能出席者，本會得保留或取消當選人之當選資格。

九、業務聯絡：本會服務組陳思涵組員

【電話】02-29692161 分機 32 【行動電話】0909-298322

【傳真】02-29692165 【E-mail】s160706@cyc.tw

【地址】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3樓

十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正之。